三部门印发《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实施意见》

明确智能体安全可靠可信产业发展底线要求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刘欣

智能体是具备自主感知、记忆、决策、交互与执行能力的智能系统，是人工智能产品及服务的重要形态。随着大模型等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智能体正加速与网络空间、物理世界深度融合，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模式。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促进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近日，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构建发展与安全协同促进格局

近年来，以手机助手、终端智能管家、云端智能体等为代表的智能体产品加速涌现，呈现规模化应用态势，极大便利人们工作生活。同时，智能体高自主性、高权限等特性也带来了隐私泄露、越权操作、行为失控等安全风险，需要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智能体规范应用和创新发展。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介绍，在制定《实施意见》过程中，重点把握四个方面：一是强化思想引领。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智能体高质量发展。二是统筹发展和安全。遵循技术发展客观规律，夯实产业技术底座，完善治理体系，积极稳妥推动智能体规范应用，构建发展与安全协同促进的格局。三是坚持应用牵引。深入挖掘典型应用场景，推动形成以创新带应用、以应用促创新的良性循环，促进智能体赋能千行百业。四是守牢安全底线。坚持以人为本、智能向善、多元共治、安全稳妥，明确将安全、可靠、可信作为智能体产业发展底线要求，将安全可控贯穿智能体技术研发、应用部署与产品推广全过程。

《实施意见》为我国智能体产业的健康发展绘制了清晰的路线图。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院长余晓晖认为，《实施意见》既充分回应了当前智能体在大众消费、行业应用等领域快速发展的客观趋势，也为其朝着安全、可靠、可信方向高质量、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与指引，将有力促进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培育壮大，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在赛迪研究院未来产业研究中心人工智能研究室主任钟新龙看来，《实施意见》标志着我国在智能体规模化应用的关键窗口期，率先构建起覆盖智能体全生命周期的发展和治理框架，推动智能体技术红利在可问责、可解释、可纠偏的有序轨道上释放，为产业发展划定了“安全底线”与“创新空间”的双重边界。

核心阅读

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有关方面切实推进《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实施意见》落地见效。聚焦智能体技术研发、场景开放、安全治理等关键环节，完善配套政策，形成工作合力，推动重点任务落实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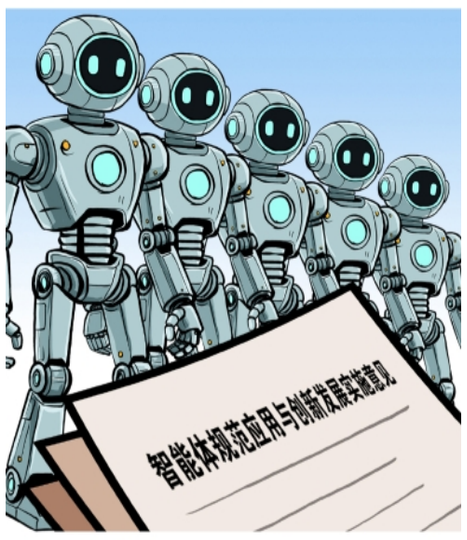

体系化推动智能体创新发展

在推动智能体创新发展方面，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介绍，《实施意见》围绕智能体技术突破、场景应用和生态建设等重点方向，体系化推动智能体创新发展。

具体来看，一是夯实发展基础。通过强化基础技术研发、完善智能体工具链，为产业提供高水平技术底座。建立智能体标准体系，降低智能体研发、适配、应用门槛。前瞻布局多智能体协同、智能互联网等前沿领域，为产业持续演进打好基础。二是强化应用牵引。围绕科学研究、产业发展、提振消费、民生福祉、社会治理等方向，提出19个典型应用场景，牵引智能体技术产品优化提升，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落地应用模式。三是建设创新生态。加强培育开源创新力量，搭建产业协作平台，推动产业高效协同，提升创新活力。通过构建应用推广渠道，推进重点场景开放，畅通供需渠道，形成市场牵引、内驱发展的产业生态。积极培育全球生态，推动国内外技术融通发展，营造开放共享的国际合作环境。

此次《实施意见》提出的19个典型应用场景备受社会各界关注。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伦理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魏一鸣指出，智能体通过重构“人机协作”的模式，将技术能力锚定在具体场景中，形成从任务执行到结果交付的闭环。《实施意见》围绕科学研究、产业发展、提振消费、民生福祉、社会治理等领域，布局19个典型场景，为智能体的规模化落地提供了清晰的路径牵引，促进智能体从技术探索走向场景深耕。

“《实施意见》开辟了从科学研究、产业发展到民生福祉的广阔应用试验田。通过建立智能体软件商店、行业供需发布平台以及推进重点场景的试点示范，《实施意见》旨在打通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之间的壁垒，以真实的商业和公共服务场景牵引智能体技术的快速迭代。”余晓晖说。

规范有序推动智能体落地应用

在规范智能体应用方面，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介绍，《实施意见》将智能体安全、可靠、可信作为产业发展的底线要求，规范有序推动智能体落地应用。

具体来看：一是明确产品准则。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法规和伦理规范，做好智能体权限管理、行为管控等工作，为智能体相关产品研发提供指引。二是防范安全风险。发挥技术手段作用，提升在智能体内生安全、供应链安全、应用衍生风险等方面的风险防范能力，实现智能体开发、部署、应用、维护全周期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三是完善治理体系。适应智能体技术演进规律，根据应用场景和潜在影响，构建审慎稳妥的分类分级治理框架，推动建设智能体合规服务体系，做到既“放得活”又“管得好”。四是强化行业自律。鼓励智能体相关企业、行业组织、研究机构加强责任意识，共同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引导智能体开发者、开发平台、分发平台、服务提供者参与信用评价，共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其中，在防范安全风险方面，《实施意见》提出，提升内生安全能力。研究智能体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密码防护、攻击检测、权限管理、行为控制等安全技术，提升智能体系统安全保障能力，防范数据投毒、隐私泄露、算法篡改、系统漏洞、运行失控等安全风险。研究智能体安全检测技术，探索建立智能体安全评估体系。

在完善治理体系方面，《实施意见》提出，构建分类分级治理框架。根据应用场景和潜在影响，审慎稳妥开展智能体分级治理。对于敏感领域及重点行业，由网信部门联合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开放场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安全防护标准，实行备案、检测、问题产品召回等管理措施。对于部分生活娱乐、日常办公等低风险领域，完善智能体评估测试工具，通过合规自测、信息报告、分发平台管理、行业自律等实现高效治理。

谈及下一步落实《实施意见》的工作举措，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说：“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有关方面切实推进《实施意见》落地见效。聚焦智能体技术研发、场景开放、安全治理等关键环节，完善配套政策，形成工作合力，推动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同时，加强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的监测评估、滚动实施和动态调整。”

国家防减救灾办细化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工作

规范有序做好受灾群众集中安置

本报讯 记者**蒋起东**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近日印发《关于切实做好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旨在指导各地规范有序做好受灾群众集中安置工作，提升灾害救助水平，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指导意见》共15条，全面系统对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工作进行梳理，包括总体要求、集中安置准备、基本生活保障、管理服务措施、组织实施保障5个部分。

在基本生活保障方面，《指导意见》提出满足基本餐饮需求、加强生活物资供应、完善临时居住条件、加强医疗救治服务等方面内容，将保障受灾群众“五有”（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安全住所、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目标进一步细化实化具体化。

在落实管理服务措施方面，《指导意见》以“五落实”为牵引，指导各地更好维护集中安置点管理秩序，增强服务保障能力。一是落实人员管理，实行人员进出登记造册制度，严防人员擅自返家遭遇次生衍生灾害；二是落实安全管控，加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三是落实物资保障，健全救灾物资接收、发放和回收制度；四是落实卫生防疫，做好集中安置点生活饮用水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等相关工作；五是落实心理援助，积极开展心理咨询与疏导等服务，加强救助政策宣传解读，稳定群众救助预期。

为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指导意见》进一步强化了组织保障与部门协同。明确健全工作组织体系，压实主体责任，因地制宜抓好落实，重大灾害发生后，迅速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及若干工作小组，建立包保联系机制，细化任务分工，并及时公布。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通知要求加强煤矿安全生产

让从业人员有备下井做“安全明白人”

□ 本报记者 蒋起东

煤矿安全始终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难中之难。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有关负责人近日就此前印发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人员入井（坑）前教育培训和现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问题进行了解读。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瑞庭指出，近年来煤矿零星事故仍然多发频发，事故总量依然居高不下，通过对近期煤矿事故原因深入分析，结合现场调研了解情况，发现煤矿企业有两方面看似平常又极为重要的工作被忽视。一是“入井关”没把好，班前会的安全功能流于形式，入井前安全教育成为过场；二是“过程关”没落地，一些矿领导下井“为带班而带班”，有的发现不了隐患，有的发现了隐患，但查而不改、改而无效。

为此，《通知》坚持问题导向，通过规范班前会、入井检身等“前道工序”，强化矿领导带班下井、排查治理隐患等“现场管理”，推动安全管理从事后补救向事前预防转变，从抓大兼顾防小向抓早抓小延伸，切实解决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现场管理上的缺陷。

让从业人员有备下井

《通知》要求，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督促煤矿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进一步健全完善人员入井前班前会、入井前检身和井口教育培训制度，并严格执行。

“入井前的教育培训，好比运动员上场前的‘热身’，热身不到位，场地不熟悉，上场就容易受伤，很多事故往往发生在现场作业开始后的一两个小时内，原因就是企业管理人员入井前未向工人尽到安全告知义务，入井后从业人员对现场风险隐患浑然不知。”张瑞庭介绍说。

对此，《通知》提出班前会“六必讲”：必讲上一班现场情况和存在问题，必讲现场主要风险和安全措施，必讲本班具体明确的注意事项和处理方法，必讲班组长的主要安全责任和必须把住的安全环节，必讲特殊工种的岗位要求和防护措施，必讲有问题、有隐患地点作业人员必须注意的安全事项，让每名入井人员知悉自身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同时，《通知》提出“三个不下井”，即安全注意事项不讲明不下井、岗位责任不明确不下井、警示教育不到位不下井。《通知》要求借鉴山西省“黑色三分钟、生死一瞬间”的成功做法，让从业人员从内心深处敬畏安全、珍惜生命。

在严格入井前教育培训和检身方面，《通知》强调，入井前必须对所有入井人员（包含外来人员）开展井口教育培训；所有入井人员必须能够熟练操作自救器，并掌握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入井前所有人员必须在井口接受检身。

“这些措施目的只有一个，就是让从业人员有备下井，成为‘安全明白人’，做到安安全全上岗、平平安安回家。”张瑞庭说。

交接班内容“清单化”管理

《通知》要求，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督促煤矿严格执行《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领导带班交接班制度，实行交接班内容“清单化”管理。

据了解，矿领导带班下井是《规定》的明确要求，已实施多年，但在执行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

张瑞庭介绍，有的矿领导带班成了“例行公事”，下井走一圈、上来签个字，走过场；有的各管一摊，采煤矿长只看采煤面，掘进矿长只顾掘进头，缺乏全局意识；最突出的是交接班不规范，前后带班领导不见面，捎个话、打个电话“轻描淡写”就算交班了，这班的问题留到下一班，风险隐患“击鼓传花”，小事拖大、大事拖炸。

针对这些问题，《通知》在《规定》的基础上，对部分规定要求进行了细化、实化、规范化。

《通知》提出“清单化”交接班，要求井下面对面交接，逐项交代瓦斯浓度、顶板稳定性、通风情况、设备运行状态，特别是未处理完的隐患必须交代清楚处置进度和临时管控方案，双方签字确认，确保“交得清楚、接得明白”。

《通知》要求煤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因时因势动态研究明确矿领导带班下井巡查指导清单，做到“一班一重点、一人一事项”，避免凭经验、靠个人、“千篇一律”脱离实际。

此外，《通知》督促煤矿对矿领导带班下井情况进行严格考核，每月带班下井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应当在煤矿公示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督促煤矿上级企业将考核情况纳入矿领导年度考核指标。

把责任真正压到具体人

好的制度需要有力的监管监察执法来保障落实。对此，《通知》在监管监察执法方面提出了若干项针对性措施。

“过去执法中发现隐患，往往泛泛地处罚企业了事，没有倒查‘谁该负责’。”张瑞庭表示，《通知》明确，对发现的问题要倒查到达过问题现场但未指出或查出的隐患未督促整改的管理人员和带班矿领导责任，这就把责任真正压到了具体人身上，既防止“分摊处罚”“大锅饭”，又防止带班矿领导和安全管理人员巡查、检查走马观花、搞形式。

安全责任不再是“软约束”。《通知》推行矿领导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制度，明确对存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岗位责任不落实等情形的，按制度规定予以记分和处理；对明显不能正常履职的，建议调整岗位。

《通知》要求将“逢查必考”纳入检查执法常态化程序，进一步完善“逢查必考”题库，提升考试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对矿长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抽考补考不合格的，应当责令其重新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这就是要传导压力，倒逼企业真教育、真培训、真学习、真掌握，而不是搞形式、走过场。”张瑞庭说。

重庆海事局探索创新柔性执法新模式

9类内河航运常见违法行为可“学法减罚”

□ 本报记者 吴晓锋
□ 本报通讯员 谭继伟

权为民所用，法为民而治。法治从来不是冰冷的法条堆砌，亦非严苛的惩戒约束，而是以法为尺丈量公平正义，以法治为舟承载民生期盼。

记者近日从重庆海事局了解到，为更好践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监管与服务相统一”理念，重庆海事局今年3月积极探索推行“学法减罚”创新实践。重庆海事局结合信用状况、船舶安全水平、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核心要素，明确6项适用条件；秉持依法递减、宽严相济原则，将9类内河航运常见违法行为纳入“学法减罚”清单，实施柔性降档处罚，减罚幅度为500元至4500元，力争实现“一次违法、一次学法、终身受益”。

据了解，近年来，重庆海事局立足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建设大局，将执法力度、法治温度与服务深度融为一体，在柔性执法、生态保护、助企纾困、便民利民等方面持续创新突破，走出了一条具有重庆海事特色的法治为民之路。“学法减罚”并非创新孤例，而是重庆海事多年法治建设的生动缩影。

回望“十四五”，重庆海事法治建设步履坚实、成效鲜明。2021年，重庆海事局率先在长江干线推进行政处罚“不见面办”“快速办”，让数据传输代替群众奔波，同步推行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不予处罚”机制，让法治善意化作涓涓细流沁润航运一线；2022年，细化违法行为裁量标尺，以“定额处罚”筑牢公平底线，实现“同案同罚、裁量公允”；2023年，持续深化“首违不罚”实践，推动容错纠错理念落地生根；2025年，完善轻微违法行为警示教育清单，明确“港内移泊”“连续航行超16小时”配员不足等违法行为处罚标准，实施行政处罚集中办理，让海事执法更规范、更透明、更具公信力。

数字无言，见证初心滚烫。2023年至2025年，重庆海事累计实施“首违不罚”案件1047件，占违法案件总量的28.76%，免罚金额达150余万元。

严守生态底线，守护一江清水。近年来，重庆海事局在践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时代使命中，勇闯无人之境，敢破陈规旧制，毅然摒弃沿用十余年的船舶污染物“达标排放”惯性做法，擘画出“船上储存、交岸处置”“零排放”治理蓝图。

2025年1月1日，长江中上游地区首部船舶污染防治领域的地方性法规《重庆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正式实施，这标志着长江船舶污染防治历史性难题得到了彻底解决。

受航运市场下行影响，众多企业面临着融资受阻困境。对此，从2024年4月起，重庆海事局不断拓展海事与金融服务深度融合，联合重庆金融监管局及11家银行机构，创新打造船舶抵押权便利化登记服务体系，将向银行提交材料精简为“一张表格”，实现线上“零成本”申请、“一日办结”。自政策落地推行以来，该服务体系已为近200家航运企业打通融资快车道，撬动数十亿融资活水，直接降低融资成本近千万元，精准破解企业发展痛点，为航运市场复苏注入强劲法治保障动能。

过去船员办证疲于往返奔波、排队等候，繁琐流程更是耗心费力，如今种种不便皆成过往。2023年，重庆海事局率先破局，推动31项政务事项实现长江干线川渝段全域通办，经验做法辐射长江干线全线；2024年，再拓服务边界，推动22项政务事项实现重庆全域通办，“一窗可办、全域通办”彻底打破地域壁垒；2025年，深入推行15项高频简易政务事项“即申即办”、内河船舶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船舶“开航前一件事”集成办等便民举措，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船员少跑腿”。

从“学法减罚”的柔性执法，到生态法治的硬核担当；从助企纾困的精准施策，到便民利企的服务升级。重庆海事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将保障航运发展、守护生态安全、增进民生福祉作为法治建设的初心原点与终极目标。

为全面提升应对地震及次生灾害事故的专业处置水平，新疆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近日模拟地震救援，开展48小时全要素综合救援实战拉动演练。全体消防员克服野外驻训自给自足、长时间连续作战等困难，重点检验了支队地震救援轻型队快速响应、攻坚处置和持续作战能力。图为演练现场。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吴亮 摄

三部门加强农业科普工作

依法依规保障科普内容合法性科学性

本报讯 记者**丁一** 农业科学技术普及是农业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传播“三农”科学知识，推动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宣传普及具有重要意义。为扎实做好农业科普工作，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农业农村部、科技部、中国科协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业科普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构建协同高效农业科普工作体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科技部门、科协要结合地方实际，发挥系统组织优势，加快构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农业科普体系。完善科普人才激励保障机制。加强面向农村地区的科普。

《意见》指出，要加大高质量农业科普内容供给，创制优质科普作品。加大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宣传力度，讲好“三农”故事，聚焦粮食安全、健康养殖、动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营养健康等领域普及生产生活知识，加强“三农”政策、法律法规、绿色发展、防灾减灾、安全生产、乡风文明等方面科普作品创制，多维度展示智慧农业、生物育种等农业前沿科技成果。鼓励各类主体开发农业科普短视频、科普动漫、科普图书、有声读物、科普挂图、科普教具、科普游戏（玩具）等多种类型科普作品。支持优秀科普作品申报相关奖项。鼓励加大面向大中小学生的农业科普作品创作力度，设计农耕研学项目，开展耕读教育。

同时，健全科普风险防范机制，增强农业科普领域风险防控意识和国家安全观念，依法依规保障科普内容的合法性和科学性。加强应急科普能力建设，在发生涉农突发公共事件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坚决抵制“伪科普”。对传播范围广、社会危害大的虚假错误信息，应当及时予以澄清和纠正。